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出具法律意见书
的风险提示公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中云创，证券代码：831776，下称“中云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就中云创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风险提示：

中云创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中云创应当最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云创已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但是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包括律师见证意见，主办券商亦未收到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中云创存在无法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已要求中云创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3 日